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岱建审〔2022〕6号

关于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岱山县教育局：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岱山县双峰新城朝晖路与官山路交叉口东北侧的智慧教育片区，总用地面积 56711m²，总建筑面积 46880m²，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级标准幼儿园各 1 所。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47235m²（约 80.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163m²，主要建设中小学教学楼、体育馆、风雨操场兼礼堂、宿舍楼、行政楼、食堂、室内游泳池等建筑，并配套建设田径场、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等教学配套设施以及水、电、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幼儿园用地面积 9476m²（约 14.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4717m²，主要建

设教学楼、活动室、音体室、会议室、食堂等，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跑道、沙坑等教学配套设施以及绿化、给排水、道路等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 42 班，幼儿园办学规模 14 班。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淋浴废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汇入化粪池处理）和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的实验室一般性废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岱山县高亭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岱山县高亭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泳池废水排水口过滤网过滤后近期委托岱山县高亭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岱山县高亭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柜，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由排烟风机抽吸，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绿化带低空排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废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实验室废液等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由专用医疗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岱山县发改局